

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 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评价机构：中投项目管理(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资料	1
(二) 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2
(三) 项目政策依据	3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4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1、 前期准备	6
2、 组织实施	7
3、 分析评价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8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9
1、 立项定位	9
2、 预算编制	11
3、 组织实施	12
4、 绩效评价	13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3
1、 产出指标	13
2、 效益指标	14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14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
（一）存在问题	15
（二）项目建议	1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7
八、相关附件	17
（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二）项目绩效管理评价表	24
（三）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31
（四）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汇总表	34
（五）项目结果绩效评分汇总表	35
（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表	36
（七）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情况表	37
（八）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签到表	37
（九）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职称证书	38

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受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委托，本机构对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政策、资金）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估、专家评审等方法，综合评价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政策、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0.08分，绩效评价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是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工作要求，结合广州市近期和中期绿化规划，有序开展迁移苗木的回迁利用，提高迁移苗木存活率和复壮效果的项目。

项目纳入局部门预算，实施年度为2023—2025年，2023年预算安排824.00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800.00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587.50万元。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化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预算评审的报告》，预算审定金额为22,114,989.03元。其中，工程费用19,395,936.05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719,052.98元。各项目地块预算费用分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	建安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小计
1	科教城道路周边地块——绿化工程	3,074,741.89	1,253,042.17	4,327,784.06
2	城职地块-绿化工程	1,359,887.72	459,730.34	1,819,618.06
3	城职地块-安装工程	120,851.50	46,650.64	167,502.14
4	幼师地块-绿化工程	771,008.11	360,596.84	1,131,604.95
5	幼师地块-安装工程	201,558.16	290,934.95	492,493.11
6	工贸地块-绿化工程	2,139,769.97	717,897.36	2,857,667.33
7	工贸地块-安装工程	235,226.62	92,746.64	327,973.26
8	陈涌地块-园建工程	2,242,056.46	463,886.85	2,705,943.31
9	陈涌地块-绿化工程	3,896,693.81	1,040,717.53	4,937,411.34
10	陈涌地块-安装工程	503,176.49	124,762	627,938.49
合计：		14,544,970.73	4850,965.32	19395,936.05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8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全部支付。项目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	备注
--------	----	----

项目建设管理费	19.086242	
施工招标代理费	9.442304	
监理费	12.0042	
施工图审查费	4.95758	
设计费	45.762283	
工程费	732.459125	
印花税归垫	0.288266	
项目支出合计	824	

（三）项目政策依据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系列论述的四大核心理念：一是，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生态自然观。二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新经济发展观。三是，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新系统观。四是，环境就是民生，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新民生政绩观。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广州市林业发展要实现从全面提速走向精准提质的品质化。即在精准提升森林与湿地质量，加强资源的培育、保护与利用的同时，推动公园与绿地均衡布局，精准提升绿地建设管理质量。综合把握不同人群差异化的休憩活动需求，推动现状公园服务设施和品质升级，加强林业园林工程质量把控，提

升绿色空间品质。并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为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绿色生态网络健康稳固，绿色服务普惠共享，岭南园林传承创新，花城文化精彩纷呈的活力花园城市。“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森林综合效益显著提升，绿地布局均衡可达，城乡公园活力健康，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卓有成效，基本建成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花园城市。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作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属单位，承担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业主、项目管理职责，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招投标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通过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摸查市属森林公园、在建项目等 36 个地方，针对广州市所有公共绿地地块开展实地勘察，选定在科教城片区和陈涌路两地进行回迁苗木种植、复绿。符合中央、省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同时，将在苗圃中转状态中的回迁苗木进行回迁利用至全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能够有效提高迁移苗木的存活率和复壮效果，优化完善、均衡绿色生态格局，进一步实现绿色服务普惠共享。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

地复绿工程入库表》获悉，该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在零星公共绿化和闲置地对迁移苗木进行回迁利用，提升回迁苗木使用效率，切实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

该入库表中设定产出指标两个：一是数量指标，改造节点数量 ≥ 2 个；二是质量指标，方案审核通过率 $\geq 100\%$ 。另设效益指标两个：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使用时间达到设计标准；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和项目结果绩效评价各 100 分的标准进行评价。基于该项目对迁移苗木的回迁利用的服务内容、进度，以及陈涌地块尚未对外开放等现实因素，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分别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指标情况如下：

设置产出指标三个，均为数量指标：一是，改造节点数量 ≥ 2 个；二是，休闲绿地面积建设 45625 平方米；三是，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 ≥ 3200 平方米。设置效益指标两个：一是环境效益，绿化面积增加，提升城市绿化效果；二是可持续影响效益，绿化覆盖率达到 70%或以上。

调整后绩效指标以 20 分/个的标准进行设定。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

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使用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广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结合项目入库表，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预算主管部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确认后，梳理项目资料提供清单。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文件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评价组。

2、组织实施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资料提供清单的项目资料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项目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外聘 5 名专家进行评价，评价方式采用资料审查和实地考评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了解、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资料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实地考评走访。评价组前往陈涌地块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座谈答辩、查阅相关材料、财务相关凭证资料、实地考察项目实施现场等方式核查项目实施情况。

3、分析评价

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1)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给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 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调整完善后，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包含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立项定位（21%权重）、预算编制（10%权重）、组织实施（60%权重）、绩效评价（9%权重）四大方面；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包含2个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产出指标（60%权重）、效果指标（40%权重），详见表4-1。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9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leq 100 \text{ 分}$ 为“优”， $8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 分}$ 为“良”， $6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80 \text{ 分}$ 为“中”， $\text{得分} < 60 \text{ 分}$ 为“差”。

评价组各专家独立分别对项目管理绩效和项目结果绩效进行打分，汇总计算后分别得其加权平均数作为相应评价部分得分。项目综合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

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根据项目评价综合得分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并根据各项评价结果，综合各方面因素，填写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

根据整体评价，“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综合平均得分 **90.08** 分，从指标的分析情况看，项目在各个指标下表现不一，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综合得分占比	权重得分	总分
评价平均分	100	86.6	86.6%	40%	34.64	90.08
立 项 定 位	30	26.8	89.33%			
预 算 编 制	13	12	92.31%			
组 织 实 施	48	40.4	84.17%			
绩效评价	9	7.4	82.22%			
评价平均分	100	92.4	92.4%	60%	55.44	
产出指标	60	57	95%			
效益指标	40	35.4	88.5%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立项定位

立项定位指标分值 21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整至 30 分，平均得分 26.8 分，得分率 89.33%。项目立项定位包括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得分率分别为 100%、86.67%。

立项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平均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分析，项目立项定位考核立项规范性：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该项目按照住建部《关于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有关问题的通报》，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切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整改意见》，对照《广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切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整改工作方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切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整改工作方案》，结合市管重要道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树木迁移养护情况，进行项目立项和方案编制。项目入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经“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入库审批，并经广州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与批复，立项规范性好。

该项目于 2022 年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纳入项目库。广州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批复该项目预算。而《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该项目无需开展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24 分，平均得分 20.8 分，得分率为 86.67%。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18 分，平均得分 15.8 分，得分率 87.78%。

各子项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表述明确、绩效指标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及效益，但项目产出指标均为数量指标，指标类型较为单一，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质量、时效、成本等要素。且项目未设置与项目立项关键内容项树木迁移的相关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6 分，平均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指标设置数量达到要求，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具体，未能完全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2、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整至 13 分，平均得分 12 分，得分率 92.31%。预算编制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率分别为 90.91%、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11 分，平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90.91%。

项目预算编制有相关标准，并经过第三方咨询公司就项目预算进行评审。但项目未能有效提供预算编制的论证资料，

申请预算支出表与项目内容存在不相匹配的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平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各子项的预算分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资金分配合理。

3、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6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整至 48 分，平均得分 40.4 分，得分率 84.17%。组织实施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得分率分别为 88.57%、100%、8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平均得分 12.4 分，得分率为 88.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下达 824 万元,资金支出 82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资金支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逐级呈批，但项目资金支出未按合同约定“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按照一定比例逐项抵扣”。会计核算也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项目单位各项支出在“业务活动费”费用类会计科目核算，未在“在建工程”资产类会计科目核算建设成本。支付建设管理费未见相关附件资料等。同时，项目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行每月一次计量，未提供《工程计量报表》。

(2)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平均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按照《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进行采购信息的及时公开、公告，得分率 100%。

(3)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30 分，平均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

对于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具有较完善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项目按照程序进行了开工审批，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多次变更的情况下，变更调整资料不完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监理对项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并未有有效监督管理材料。对于项目隐蔽验收，分项、分部验收资料不完备，也未提供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等过程文件。对于监理检查记录亦未明确情况发生所在地。

4、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9 分，平均得分 7.4 分，得分率 82.2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为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虽按时、按格式要求填报自评材料，但项目佐证材料未能完整提供。绩效评价得分率 82.22%。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60 分，平均得分 57 分，得分率 95%。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成本、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但该项目产出指标只单一的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但在休闲

绿地建设面积、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两个指标方面，未能有效提供相应客观佐证材料。

另外，该项目为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将苗圃苗木进行迁移至科教城片区和陈涌路绿地，但并未对迁移时效、迁移养护质量等进行指标设置，未能完整有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

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5.4 分，得分率 88.5%。

效益方面指实施效益（含满意度），项目实施完成能够有效提高城市绿地覆盖率，提升城市绿化效果，对于城市环境质量的提升有推动、促进作用。同时，通过实现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作，能够有效促进城市绿化可持续增长。但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项目资料准备时，未有充分提供该内容的相应佐证材料。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根据上述《评价情况总表》，项目综合得分为90.08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组专家团队打分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四）（五）】，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产出指标等程序完善、相对量化内容方面，得分率相对较高。而在项目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管理要求较高的内容方面，得分率相对较低。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在项目监督和管理执行层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相应管理工作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未对项目变更全过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在实施期间共发生四次变更，但仅以变更报告的形式简要对变更结果进行说明报告至预算主管部门，并未有相关过程资料。以致无法具体明确变更内容和程序的完整性、合理性。

2、项目执行及监管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落实执行。

项目过程监管项目单位以委托监理机构的方式，由监理公司全过程负责，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机构并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对项目进行每月一次计量。同时，对于项目隐蔽验收，分项、分部验收资料不完备，也未提供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等过程文件。对于监理检查记录亦未明确情况发生所在地。

3、项目绩效设置未全面反映项目内容与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在零星公共绿化和闲置地对迁移苗木进行回迁利用，提升回迁苗木使用效率，切实提升城市

生态系统功能。

但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未对回迁苗木的时效、养护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设置，而是以数量指标的单一设置进行指标设置。且在项目指标考核中未能有效提供相应客观的佐证材料。

（二）项目建议

1、政策方面。当前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对于项目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建议采购人在进行项目立项和采购执行阶段能够对地方性、行业性以及财政、监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进行全面了解和及时对应调整跟进。

2、项目管理方面。建议采购人加强项目统筹管理。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工作分工职责，落实各环节政策和工作要求。对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记录，要求其明确问题具体发生地，及后续改进情况说明。

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决策机构，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监督、调节。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管工作的监督与审核，强化监理单位监管意识与质量把控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要求进行相应工作考核和款项支付。

3、绩效管理方面建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计划和完成进度进行有效把控，并对项目服务时效和质量进行合理设置。同时，对项目实施可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评估，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分

类汇总与专门管理。

4. 其他方面建议。对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建议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明确分期验收要求。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但在该等级区间的分值偏低，需要采购人从项目管理、履约监管等方面加强管理要求与水平。以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八、相关附件

- （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项目绩效管理评价表
- （三）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 （四）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汇总表
- （五）项目结果绩效评分汇总表
- （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表
- （七）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情况表
- （八）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签到表
- （九）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职称证书

（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指标体系

一、管理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立项定位	项目立项	6	立项规范性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备注：以上各项各2分，如对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到期需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如果没有事前绩效评估的，扣1分。

	绩效 目标	15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9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避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 以上各项各3分，根据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等酌情赋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各项各2分。每有一处不相符的扣1分。
预算 编制	资金 投入	10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8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项各2分，根据项目材料完整性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各项各 1 分，根据项目材料完整性酌情赋分。
组织实施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按照预算执行率*总分进行赋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⑤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是否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以上各项各 1 分，根据项

	采购管理	20	采购需求规范性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9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目材料完整性酌情赋分。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涉及《政府采购需求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采购需求征集公告；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行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③是否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政府采购需求办法》第十一条款项）。 以上各项各3分，根据各项目材料的完整性酌情赋分。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4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在官方网站平台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以上各项各2分，根据各项目材料的完整性酌情赋分。
			采购政策性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	评分要点：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

						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以上各项各1分。
			合同签订及时性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时效性；	评分要点： 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实施	3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以上各项各5分，根据项目材料的完整性酌情赋分。

			履约评价		10	若没有涉及履约验收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要点: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 ②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评价。 以上各项各5分,根据项目材料的完整性酌情赋分。
绩效评价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9	自评组织质量		9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自评。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以上各项各3分,根据项目材料的完整性、材料报送及时性,酌情赋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完成值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改造节点数量	≥ 2 个	2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休闲绿地面积	45625平方米	45625平方米	反映建设休闲绿地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道路面积	≥ 3200 平方米	3385平方米	反映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20	绿化面积增加量	≥ 33000 平方米	33054平方米	反映项目实施对城市绿化面积提升效果。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20	绿化覆盖率	$\geq 70\%$	73%	反映绿化面积覆盖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二) 项目绩效管理评价表

1、张汉春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得分	扣分原因
立项 定位	项目 立项	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6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7	由采购需求规范转移9分 绩效目标应与工程量清单相联系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4	目标不够细化
预算 编制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0	合同签订及时性转移3分 项目验收清单有变化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张汉春

组织 实施	资金 管理	预算执行 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9	采购政策性转移4分
	采购 管理	采购需求 规范性	9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1	
		采购信息 公开标准 时效性	4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4	
		采购政策 性	4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1	

张汉春

	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25	图号SS-T-012页区域水平无图 在错误应为技术工程监理单位 组织资金在技术工程监理单位 根据评价标准10分
	履约评价	10	若没有涉及履约验收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本分调至前一行
绩效评价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9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7	单位自评未完整
得分合计		100		89	
评价等级		□优 ☒ 良 □中 □差			

专家签字：张汉新

2、梁坤南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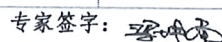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得分	扣分原因
立项定位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9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5	由采购需求规范性调入9分，扣缺项目需求调查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6	
预算编制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1	由合同签订及时性调入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梁坤南

组织 实施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由采购政策性调入4分,扣资金和变更问题,资金开支无法查证扣3分
	采购管理	采购需求规范性	9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未涉及政府采购,该分值调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4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4	
		采购政策性	4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未涉及政府采购,该分值调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家签字: 

项目 实施	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未涉及政府采购,其分值调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28	由履约评价调拨入8分
	履约评价	10	有没有涉及履约验收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未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扣2分,其它8分调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9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6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各资金使用单位开支科目明细;指标评分表信息不完整,佐证材料缺科教城绿地资料等。
得分合计		100		89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专家签字: 

3、谭红梅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项目计划-2021 湛江市雷州半岛垦地及围垦用途变更工程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普通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立项 定位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审批、论证、论证及评审意见完整，项目立项和审批流程是否规范。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9+9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6+9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具体，部分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具体，部分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预算 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与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透明，与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2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项目计划-2021 湛江市雷州半岛垦地及围垦用途变更工程					
项目名称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普通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是否达到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照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透明、可行。	4	项目资金使用不够透明，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采购需求规范性	9	项目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完整，项目采购需求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采购需求是否规范、透明、可行。	0	项目采购需求不够明确，部分采购需求不够完整。
采购管理	采购信息公开及时性	1	项目采购信息公开是否及时、透明，项目采购信息公开是否规范、透明、可行。	4	
	采购规范性	1	项目采购是否规范、透明、可行，项目采购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采购是否规范、透明、可行。	0	项目采购不够规范，部分采购不够透明。

项目 实施	合同签订 及时性	4	合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有无违约行为。	3	3
	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	20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23	23
	履约评价	0	项目履约评价是否客观、公正。	0	0
项目 评价	自评 工作 开展 情况	9	项目自评工作是否开展，评价是否客观。	6	6
	自评 结果 应用	9	项目自评结果是否应用，是否用于改进工作。	6	6
总分合计		100		81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专家签字: 钟红松

4、朱云娇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郊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得分	扣分原因
立项 定位	项目 立项 规范性	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6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9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4	1.设置过多指标和项目中数量指标，较单一，未考虑质量、时效、成本等。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6	2.未设置项目关键指标和产出指标，近相关指标。
预算 编制	资金 投入 科学性	8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7	1.未提供预算编制明细论证资料。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2	2.中请预算支出表与项目内容存在不匹配情况。

注: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调整: 采购需求规范性9分因未涉及政府采购故将分值调整入此项, 调整后: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总分8分, 该项扣分原因及评审分值见上。

朱云娇

组织 实施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7	1.未报施工合同台账台账同期进行每月一次开票 2.未提供《工程变更报告》 本项目无涉及政府采购 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规性
	采购管理	采购需求规范性	9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1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4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情况。	4	
		采购政策性	4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1	本项目没有涉及政府采购,该分值调整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注: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调整:因“采购政策性”4分项目未涉及政府采购,故将该分值调入“资金使用合规性”中,总分值由原来5分调整为9分,该扣分原因及评审分值见表。

朱云洲

项目 实施	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该项目没有涉及政府采购,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24	1.项目变更调整手续不完善 2.项目跟踪验收、分项分部验收资料不完善 3.未提供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该项目在2023年度没有涉及履约验收,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履约评价	10	若没有涉及履约验收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绩效评价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9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9	
得分合计		100		84	
评价等级		□优 ☒ 良 □中 □差			

专家签字:朱云洲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调整:因“履约评价”10分没有涉及履约验收,故将此项分值调整入“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总分值由原来20分调整为30分,该扣分原因及评审分值见表。

5、陈智锋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续建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项目名称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得分	扣分原因
主要成效指标					
主要成效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9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6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2	

备注：1. 绩效目标合理性，由于采购需求规范性9分涉及政府采购，分值由原来9分调整为18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由于合同期限时性3分涉及政府采购，分值由原来8分调整为11分。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续建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项目名称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得分	扣分原因
主要成效指标					
主要成效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9	
	采购需求规范性	3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1	本项目无涉及政府采购，分值调整为绩效目标合理性
	采购信息公开及时性	4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时效性情况。	4	
	采购政策落实	4	①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③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④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冻结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收账户。	1	本项目无涉及政府采购，分值调整为资金使用合规性

备注：资金使用合规性，由于采购规范性4分涉及政府采购，分值由原来的5分调整为9分。

合同审查及归档	3	合同审查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	本项目无涉政府采购，分值
项目财务控制	20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制度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状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20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的支出系统不完善 2. 质量检查、监督不到位。
项目绩效评价	10	若没有涉及绩效评价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本项目在2023年度无绩效评价
项目工作完成质量	9	单位自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9	绩效评价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总分合计	100		90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专家签字：张汉春

备注：绩效评价执行有效，由于没有绩效评价，分值由原来的20分调整为30分

(三)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1、张汉春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绩效评价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节点数量	20	改造节点数量≥2个	完成目标	20
		休闲绿地面积	20	休闲绿地面积建设45625平方米	基本完成指标	16
		道路面积	20	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3200平方米	完成指标	20
效果指标	环境效益	城市绿化效果提升	20	绿化面积增加，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环境效益提升	16
	可持续影响效益	城市绿化可持续增长	20	绿化覆盖率达到70%或以上	可持续效益好	17
得分合计			100	_____	_____	89
评价等级			良 ☒ 中 ☐			

专家签字：张汉春

2、梁坤南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绩效评价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节点数量	20	改造节点数量≥2个	2	20
		休闲绿地面积	20	休闲绿地面积建设45625平方米	未见有效佐证	18
		道路面积	20	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3200平方米	未见有效佐证	15
效果指标	环境效益	城市绿化效果提升	20	绿化面积增加，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未见有效佐证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	城市绿化可持续增长	20	绿化覆盖率达到70%或以上	未见有效佐证	15
得分合计		100			83	
评价等级		☒ 优 ☐ 中				

专家签字: 梁坤南

3、谭红梅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绩效评价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节点数量	20	改造节点数量≥2个	2个	20
		休闲绿地面积	20	休闲绿地面积建设45625平方米	未见有效佐证材料	18
		道路面积	20	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3200平方米	未见有效佐证材料	18
效果指标	环境效益	城市绿化效果提升	20	绿化面积增加，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未见有效佐证材料-计算增量	16
	可持续影响效益	城市绿化可持续增长	20	绿化覆盖率达到70%或以上	未见有效佐证材料	18
得分合计		100			90	
评价等级		☒ 良 ☐ 中				

专家签字: 谭红梅

4、朱云娇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绩效评价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节点数量	20	改造节点数量≥2个	两个节点	20
		休闲绿地面积	20	休闲绿地面积建设45625平方米	45625 m ²	20
		道路面积	20	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3200平方米	3596 m ²	20
效果指标	环境效益	城市绿化效果提升	20	绿化面积增加,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增加33725 m ² 绿化面积	20
	可持续影响效益	城市绿化可持续增长	20	绿化覆盖率达到70%或以上	73%	20
得分合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 优	☐ 中	

专家签字: 朱云娇

5、陈智锋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绩效评价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节点数量	20	改造节点数量≥2个	改造节点2个	20
		休闲绿地面积	20	休闲绿地面积建设45625平方米	休闲绿地面积建设4585m	20
		道路面积	20	新建或改造道路面积≥3200平方米	新建或改造道路3385m ²	20
效果指标	环境效益	城市绿化效果提升	20	绿化面积增加,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绿化增加超过33000m ²	20
	可持续影响效益	城市绿化可持续增长	20	绿化覆盖率达到70%或以上	绿化覆盖73%	20
得分合计			100			100
评价等级				☒ 优	☐ 中	

专家签字: 陈智锋

(四) 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管理绩效指标		平均分	张汉春	梁坤南	谭红梅	朱云娇	陈智锋
立项定位	立项规范性	6	6	6	6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8	17	15	15	14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6	3	6	6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10	11	11	7	1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2	2	2
组织实施	预算执行率	5	5	5	5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4	9	6	6	7	9
	采购需求规范性	/	/	/	/	/	/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4	4	4	4	4	4
	采购政策性	/	/	/	/	/	/
	合同签订及时性	/	/	/	/	/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4	25	28	23	24	20
	履约评价	/	/	/	/	/	/

绩效评价	自评组织质量	7.4	7	6	6	9	9
总得分		86.6	89	89	81	84	90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五) 项目结果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管理绩效指标		平均分	张汉春	梁坤南	谭红梅	朱云娇	陈智锋
产出指标	改造节点数量	20	20	20	20	20	20
	休闲绿地面积	18.4	16	18	18	20	20
	道路面积	18.6	20	15	18	20	20
效果指标	城市绿化效果提升	17.4	16	15	16	20	20
	城市绿化可持续增长	18	17	15	18	20	20
总得分		92.4	89	83	90	100	100
评价等级		☒ 良 ☐ 中					

(六)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表

项目名称	城维计划-2023 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
综合绩效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评价综合意见	项目在预算编制、产出指标等程序完善、相对量化内容方面，相对规范。但在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管理要求较高的内容方面，管理水平与监管要求需进一步提升与加强。尤其是对于项目履约监管要求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评价组负责人(签字): 陈家迪, 2024年 6 月 19 日

(七) 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单位
张汉春	350102196201130318	建筑工程 测量	教授级高工	广州市城市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
梁坤南	440106196210070377	森林培育	研究员	中国林科院热带 林业研究所
谭红梅	440106196610081964	财务、审计	高级会计师	广东技术师范大 学
朱云娇	441423198910190727	土木工程	一级造价师， 中级工程师	广东冠诚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陈智锋	440105197801064831	预结算	高级工程师	广州南航建设有 限公司
评价组负责人：（签字） 2024年 6月19日				

(八) 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签到表

中投项目管理（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2023年广州市零星公共绿地及闲置用地复绿工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日期：2024年6月19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汉春	350102196201130318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13600481668
2	梁坤南	440106196210070377	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研究员	13925161689
3	谭红梅	44010619661008196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高级会计师	13622890989
4	朱云娇	441423198910190727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师	13450201339
5	陈智锋	440105197801064831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3533691207

(九) 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职称证书

1、张汉春

姓名 张汉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
35号大院7号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620113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9-2025.11.09

张汉春 于二〇〇九年
一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测量高级
工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0900101422545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2、梁坤南

姓名 梁坤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62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210070377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1.04-2025.01.04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
	专 业: 森林培育	Speciality
	授予资格: 研究员	Conferred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国林科院 Employer 热带林业研究所	
姓 名: 梁坤南	发证日期: 2004.9.30	Signature date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0106196210070377		
Identification No.	国家林业局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公室	
证书编号: 040811030013	2004 年 9 月 30 日	
Certificate Serial No.		

3、谭红梅

姓名 谭红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66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4 栋 1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610081964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3.17-2025.03.17



4、朱云娇



5、陈智锋

